

平龙政土〔2024〕15号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4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地块一：位于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四至为：东至兴龙路，西至昌茂大道，南至夏庄社区集体土地，北至夏庄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 4.55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174 公顷（耕地 1.4874 公顷），

建设用地 1.639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二：位于龙河街道大刘社区，四至为：东至省道 520，西至兴龙路，南至大刘社区集体土地，北至大刘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 3.05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541 公顷（耕地 2.5122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47830 元/亩。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

石龙区人民政府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足额缴纳至石龙区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 （三）用工安置

我区人民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石龙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龙河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龙河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大刘社区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

2024年6月7日

